#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譚宏彬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譚宏彬(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30日19時許，在花蓮縣○○鎮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E100034)、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堪以認定，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96年度毒聲字第135號裁定觀察、勒戒，於96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本案犯行距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已逾3年，自應再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附件。

三、按毒品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5日施行，第20條第1、3項修正為：「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

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23條第2項修正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5年後再犯」、「5年內再犯」之追訴要件，均修正為「3年後再犯」、「3年內再犯」。又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再本諸上述對病患性之施用毒品犯罪採行寬容刑事處遇之立法宣示，不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與否，或戒癮治療是否完成（行政院依毒品條例第24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參照），均不再具有等同於事實上已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性質，即仍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相關規定之適用，甚且亦得再為附適當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最高法院110年度臺非字第247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地、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在卷，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E100034號)、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8月19日慈大藥字第1100819007號函附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110年度毒偵字第425號卷第65至73頁)，復有員警執搜索票在其上址住處搜索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塑膠調撥管2支可憑(見警卷第25、31至37頁)，又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8月19日慈大

藥字第1100819057號函附鑑定書1份可證(見同上毒偵卷第55、57頁)。是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二)被告上揭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8款規定，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25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下稱花蓮高檢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1221號駁回職權再議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0年12月20日至112年6月19日(遵守或履約期間為110年12月20日至112年5月19日，嗣因被告2次未依規定時間至指定醫院就診完成戒癮治療，以及於治療期間出現恐嚇與脅迫等脫序行為，經評估後尿液檢測安非他命陽性比率過高(見111年度緩字第110號卷附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111年9月16日玉醫癮字第1110100265號函附結案報告，下稱玉里醫院函文)，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8日以111年度撤緩字第228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於111年10月26日送達被告住所，由被告之母親收受，被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花蓮高檢署檢察長認其再議聲請為無理由，於111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81號駁回再議確定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花蓮高檢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參。是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為上揭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於上揭撤銷緩起訴處分對被告生效後之112年1月3日為本案聲請，其程序尚無不合。又依前揭說明，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不再具有等同於事實上已接受觀察勒戒之性質，則本案不論被告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均難以其曾受觀察勒戒視之。

(三)被告辯稱：其因醫師施以疝氣修補手術，故向觀護人請假而未到場就診及尿液檢查等語，並提出111年11月15日及16日接受疝氣修補手術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見本院卷第15、17頁)，惟玉里醫院函文

所附結案報告所載被告未到場接受就診及尿液檢查時間為「7/19、8/30」(見111年度緩字第110號卷第19頁)，與被告所提診斷證明書所載手術時間，顯不相符，尚難推翻其確未於111年7月19日及同年8月30日到場接受就診及尿液檢查之事實；況被告於其他時日到場之尿液檢查，結果均呈陽性反應(見同上緩字卷第20、21、31、32頁)，顯見被告確有違反上開緩起訴處分所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是檢察官以被告有刑訴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事由，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於法尚無不合，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四)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花蓮地院以96年度毒聲字第1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96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距本案犯行時間(適用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新法)已逾3年，然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因被告其間有無多次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縱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本案犯行時間為3年內)，只要其本案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即96年12月24日)已逾3年者，即仍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是原審以被告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距本案犯行已逾3年，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尚無不合，被告辯稱本案犯行係先前施用毒品案件5年內再犯，不應觀察、勒戒等語，亦非可採。

(五)至被告辯稱：其現職為○○○○○○○○○○○○○，且罹有前述疾病等語，然毒品條例有關觀察、勒戒之規定，係針對受處分人所設預防、矯正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屬強制規定，既係為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及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且毒品條例關於裁定觀察、勒戒部分，亦無設計類似刑法中關於緩刑之規定，是抗告人上開所稱，尚不得執為免予執行觀察、勒戒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定觀察勒戒，合於毒品條例第20條第1、3項等規定，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鄧瑞雲